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2013-06-07
文	第 2372 号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2〕482号

关于勘误“利福昔明胶囊”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利福昔明胶囊系新药转正品种[标准编号为 WS₁-（X-056）-2012Z]，经我委核查，其标准有关内容有误，【贮藏】项下“密封，在阴暗干燥处保存。”应改为“密封，在阴凉干燥处保存。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

主题词: 利福昔明胶囊 标准勘误

抄送: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,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2年9月19日印发

共印 85 份